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证券”）作为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凤股份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金凤股份2017年度以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1次股票发行，2017年10月公司完成该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1121.25万元，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8日和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该方案，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83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.15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30.45万元。截至2017年9月5日，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975万股，募集资金1121.25万元全部出资到位。2017年9月6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（2017）第000648号的《验资报告》，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。2017年10月10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），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已于2017年9月6日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1101013100694324的监管账户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17年10月10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11,212,500元，已按照募集用途用于流动资金支出11,212,500元，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1,212,500.00
二、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
三、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1,212,500.00
具体用途：	
购买原材料	8,817,236.49
支付工资	2,400,000.00
金融机构手续费	518.00
利息收入	-5,254.71
转到公司基本帐户	0.22
四、剩余募集资金	0.00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.22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，至此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注销此账户。

四、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六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。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9 日